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## 院總第11號 委員提案第28866號

案由: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,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,就受緩 刑宣告而未被撤銷者得再任公務人員,形成本法之例外情事 ,亦衍生貪污被告究應判處緩刑或免刑始對其較為有利之爭 議,爰擬具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 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刑罰的目的除了懲罰犯罪行為人之外,也包含教化犯罪行為人,使其能順利回歸社會正常生活。法院在本件中能夠綜合考量犯罪情節、造成的損害程度、被告犯後態度以及被告本身的情狀,給予被告回歸社會成本較低的判決,除了對被告本身有幫助之外,也能降低刑事政策的成本,此即現行法有關「緩刑」、「免刑」相關規定之所由。
- 二、銓敘部 106 年 8 月 11 日部法三字第 1064253227 號函復法務部摘要:「公務人員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,無論受緩刑宣告或免刑判決,二者均屬有罪判決;惟受緩刑宣告者依前開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,得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,亦即與未曾受刑之宣告相同時,得再任為公務人員。至免刑判決者自始未受刑之宣告,宜否比照受緩刑宣告者,得再任為公務人員一節,因涉及刑法有關緩刑及免刑相關規定,尚須審慎研議。」此即現行公務人員犯貪污罪縱獲免刑判決,仍應予免職且不得再任公務人員,亦為司法實務所採。
- 三、依法,受免刑判決者無須如受緩刑判決可能設有負擔(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參照) 、設有二年至五年期間,其間可能因所規定事由而受撤銷緩刑宣告,就此而言,免刑判決 對被告而言係較緩刑有利之判決,舉輕明重,既受緩刑宣告而未被撤銷者得再任公務人員 ,受免刑判決者亦應相同適用,始為合理。
- 四、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,於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或在偵查中自白,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,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,設有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。為避免不分情

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節輕重一律得依新法再任公務人員,爰新增但書,將因情節輕微受免刑宣告者,排除於本 文不得受任為公務人員之例外規定。

提案人: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

邱臣遠 蔡壁如

####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#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

-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  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 籍。
  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 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
  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 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 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。
  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。但因情節輕 微受免刑宣告者,不在此 限。
  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 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 限。
  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
  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 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 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 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 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 格資格任用之。
  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 用為公務人員。
  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 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 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,無法 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

-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  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 籍。
  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 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
  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 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 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。
  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。
  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 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 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 限。
  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
  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 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 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 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 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 格資格任用之。
  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 用為公務人員。
  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 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 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,無法 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 明文件,係因該外國國家法 令致不得放棄國籍,且已於

- 一、修正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二、銓敘部 106 年 8 月 11 日 部法三字第 1064253227 號 函復法務部摘要:「公務人 員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 定,無論受緩刑宣告或免刑 判決,二者均屬有罪判決; 惟受緩刑宣告者依前開司法 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,得俟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 撤銷,亦即與未曾受刑之宣 告相同時,得再任為公務人 員。至免刑判決者自始未受 刑之宣告, 官否比照受緩刑 宣告者,得再任為公務人員 一節,因洗及刑法有關緩刑 及免刑相關規定,尚須審慎 研議。」此即現行公務人員 犯貪污罪縱獲免刑判決,仍 應予免職且不得再任公務人 員,亦為司法實務所採。
- 三、依法,受免刑判決者無須 如受緩刑判決可能設有負擔 (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參照)、設有二年至五年 期間,其間可能因所規定事 由而受撤銷緩刑宣告,就此 而言,免刑判決對被告而言 係較緩刑有利之判決,舉輕 明重,既受緩刑宣告而未被 撤銷者得再任公務人員,受 免刑判決者亦應相同適用, 始為合理。
- 四、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 ,於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或 在偵查中自白,如有所得並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,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

明文件,係因該外國國家法 令致不得放棄國籍,且已於 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 國籍,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 經外交部查證屬實,仍得任 用為公務人員,並以擔任不 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 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 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,於本 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 之一,或於任用時,有第一 項第二款情事,業依國籍法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之 計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而未 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,且無第二項情形者,應 免職;有第十一款情事者, 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 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 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 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 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 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 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 應予追還。 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 國籍,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 經外交部查證屬實,仍得任 用為公務人員,並以擔任不 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 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 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,於本 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 之一,或於任用時,有第一 項第二款情事,業依國籍法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 方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 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,且無第二項情形者,應 、是無第二項情形者,應 使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, 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 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 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 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 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 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 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 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 應予追還。 ,設有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 。為避免不分情節輕重一律 得依新法再任公務人員,爰 新增但書,將因情節輕微受 免刑宣告者,排除於本文不 得受任為公務人員之例外規 定。